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不發售紙本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aps.ncue.edu.tw/exampg_t/

※報名流程：電子簡章免費下載→取得繳費帳號→繳費→網路填寫報名表→（非普通身分考生）郵寄或 E-mail 審查資料

【普通身分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非普通身分考生報名後須在規定期限內將相關報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或將電子檔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報名日期：【低收入戶考生 103 年 6 月 6 日前應先申請免繳報名費】

【線上取得繳費帳號至 103 年 6 月 9 日 17 時止】

【繳交報名費至 103 年 6 月 9 日止】

【網路報名：103 年 5 月 14 日 9 時起至 6 月 10 日 17 時止】

【准考證列印：10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 時起至 7 月 13 日止】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校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址：<http://acadaff2.ncue.edu.tw/>

電話：04-7232105 分機 5632~5636

傳真：04-7211154、7211261

E-mail：admiss@cc2.ncue.edu.tw

目 錄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2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3

共同規定事項

壹、依據	4	拾、成績計算	10
貳、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4	拾壹、錄取規定	10
參、報考資格及身分別	5	拾貳、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拾參、成績複查	10
伍、繳交表件	7	拾肆、驗證、報到	11
陸、報考注意事項	8	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11
柒、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9	拾陸、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11
捌、考試日期	9	拾柒、其他規定	11
玖、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	9		

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運動學系	17
數學系	13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8
物理學系	14	機電工程學系	18
生物學系	14	電子工程學系	19
化學系	15	資訊工程學系	19
英語學系	15	資訊管理學系	20
美術學系	16	會計學系	20
國文學系	17		

附 錄

一、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21
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5
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7
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1
五、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3
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34
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5
八、國外學歷切結書	36
九、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37
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38
十之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診斷書）	39
十一、成績複查申請書	40
十二、報到委託書	42
十三、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系所位置圖	43

※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http://tourism.chcg.gov.tw/tc/acmd.aspx>）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未發售紙本，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103.04.25～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103.05.14～ 103.06.09（17時）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03.05.14～ 103.06.09（24時）止
網路報名	103.05.14（9時）～ 103.06.10（17時）止
非普通身分考生 證明文件收件截止	103.06.10 前寄（送）達
准考證下載 (考生請自行下載，並以A4白紙單面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103.06.26（13時）～103.07.13止
筆試	103.07.13（日）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3.07.25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03.08.06（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103.08.06（9時至12時；13時至16時）
備取生上網申明遞補意願	103.07.25（13時）～103.08.05（17時）止
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103.08.06～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 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低收入戶考生**請提前取得繳費帳號，並於**103.06.06**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寄（送）達本校教學資源組申請免繳報名費。

◎**普通身分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即完成報名手續；**非普通身分考生**報名後須依規定期限另掛號寄（送）相關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達或將電子檔E-mail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詳簡章P5-P8)。

◎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各學系規定之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申請退費。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須另扣手續費)。

- 1、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2、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 3、輸入「轉帳金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二)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玉山銀行免手續費，其他行庫須另收手續費)。

入帳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收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 E-mail 通知：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 E-mail 通知銷帳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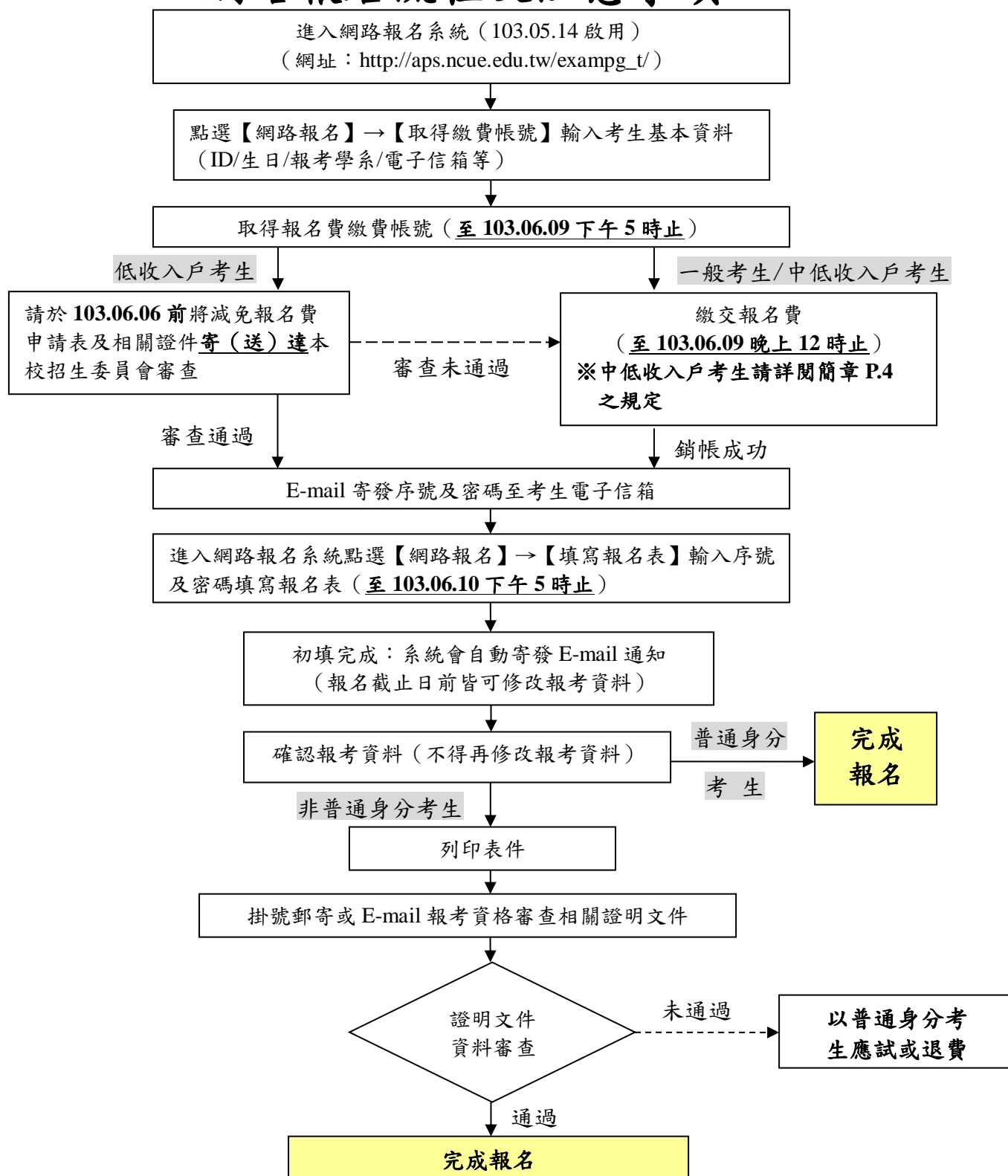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使用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者，報名費繳費後約一小時(待報名費入帳)始可上網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報名本校者不限一學系、年級、組別，但學系另有規定者除外。
2. 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修改，逾期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視同已確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3. **非普通身分考生**，請下載「審查資料一覽表」填妥後連同相關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見伍、繳交表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送）達或 E-mail 電子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4. 報名資料如有罕用字，請依照「網路報名系統」→「罕用字說明」之方式辦理。

共同規定事項

壹、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貳、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一、報名費用：

(一) 除英語學系、美術學系、運動學系外，一律1200元整。

英語學系、美術學系1500元整(含報名費1200元及書面審查或面試費)。

運動學系2000元整(含報名費1200元及術科測驗費800元)。

(二) 低收入戶考生：

1. 資格：凡考生係屬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
2. 低收入戶考生應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備妥下列資料於103.06.06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將寄發序號、密碼至考生電子信箱，考生得以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仍未接到序號、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學資源組查詢。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詳見附錄六)。

(2) 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 中低收入戶考生：(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

1. 資格：凡考生係屬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減免報名費百分之三十。
2. 中低收入戶考生依一般考生方式完成報名程序後，備妥下列資料於103.06.06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經本校審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於103年8月底前將退還款項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惟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退費，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1)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詳見附錄七)。

(2) 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報名期間：103年5月14日9時至103年6月10日17時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使用ATM轉帳繳交報名費者，報名費繳費後約一小時(待報名費入帳)始可上網報名；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致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一)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P3。

(二) 非普通身分考生證明資料繳交方式：將網路報名系統上下載之【審查資料一覽表】填妥後連同證明資料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送)達或將電子檔E-mail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參、報考資格及身分別：

◎ 普通身分考生報名時免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報考非普通身分考生，網路報名後應於報名截止日(103年6月10日)前將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見本簡章：伍、繳交表件)以掛號寄(送)達或將電子檔E-mail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報考資格	身分別	報考條件		得報考年級
大學在學生	普通身分	入學註冊前可修業完成大學一年級者		各學系二年級
		入學註冊前可修業完成大學二年級者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大學休學生、退學生	普通身分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各學系二年級
		修業滿四學期(含)以上者	未達退學規定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達退學規定者	只准報考退學年級或低於退學年級
大學畢業	普通身分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普通身分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非普通身分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非普通身分	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述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非普通身分	修滿36學分		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修滿72學分		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上述各項報考資格若為 <u>國外學歷</u> ，其身分別均為 <u>非普通身分考生</u> 。				
* <u>特種身分考生</u> (退伍軍人、運動績優)，其身分別均為 <u>非普通身分考生</u> 。				

【附註】

- 一、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請洽各招生學系；錄取報到後以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為審查依據，經審查報考資格與性質相近學系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退學者及因故開除學籍者，均不得報考。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依有關法令規定無法就讀者，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大學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各學制學生報名時，如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先行報考，但錄取後驗證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五、僑生身分：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 六、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屆畢業學生，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 七、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校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之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可憑准考證或繳費證明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 同時具有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學生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申請優待。
- ◎ 特種身分考生所寄交之申請資料經本校送交相關單位認定後未合於加分規定者不予加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相關年限計算至本次考試報名截止日止）；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驗正本。

一、**退伍軍人：**依部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詳見附錄二）。

（一）優待標準：

1. 在營服役退伍者（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者，不再給予第二次優待）：

退伍時間	服役期間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者	服役期間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服役期間未滿三年者，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含替代役役男，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退伍未滿一年	成績總分增加 15%	成績總分增加 20%	成績總分增加 25%	成績總分增加 5%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成績總分增加 10%	成績總分增加 15%	成績總分增加 20%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成績總分增加 5%	成績總分增加 10%	成績總分增加 15%	
退伍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成績總分增加 3%	成績總分增加 5%	成績總分增加 10%	不予加分

2. 在營服現役期間（含替代役役男），因下列情況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 (2)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二) 符合優待辦法者須繳附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服役五年以上者另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均為影本，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 (三) 若報名截止日前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不得享受優待。
- (四) 以退伍軍人身分外加錄取者，欲修習教育學程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辦理。

二、運動成績優良：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四、十五條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詳見附錄三）

伍、繳交表件：

- 一、報考普通身分考生，網路報名時免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身分認定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資料為依據。
- 二、報考非普通身分考生，網路報名後應於報名截止日（103年6月10日）前將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寄（送）達或將電子檔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 三、應繳學歷（力）及相關證件：

報考資格	應繳學歷(力)及相關證件				
	歷年成績單	休學證明書	轉(退)學或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證明書
大學在學生	V		V 【附註一】		
大學休學生	V	V			
大學退學生	V		V		
大學畢業生				V	
專科、專修科畢業生				V	或V
專科、專修科應屆畢業生	V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V		V 【附註一】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V	修業證明書、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國外學歷切結書」(詳見附錄八)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錄取後報到應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或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中譯本一份。
- 3.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二)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除依上述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外，另應繳交：

- 1.退伍軍人須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服役五年以上者另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均為影本。
- 2.運動績優生須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四、錄取報到時一律繳交(驗)證明文件正本，證件或資格與簡章規定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附註】

- 一、大學在學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錄取報到後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須包括最後一學期成績，另應繳交轉(退)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倘與本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不符者，撤銷錄取資格。
- 二、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應屆畢業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結業或資格證明書)，未繳交者撤銷錄取資格。
-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或電子檔，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錄取後報到時應持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否則撤銷錄取資格。
- 四、僑生經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得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陸、報考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校者不限一學系、年級、組別，但學系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二個學系組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各學系組皆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學系組之科目成績，他學系組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二、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考資格審查不符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辦理日期：103年6月11日至103年7月14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九)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繳費證明(銀行收據正本、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等)及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於103年8月底前將退還款項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三、符合附錄十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附錄十、十之一）及證明文件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四、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撤銷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報到者，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柒、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並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考生不得於准考證上劃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開放列印日期：10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 時起至 103 年 7 月 13 日止。
- 二、網址：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組別、考試時間、節次及科目、考場地點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 103 年 7 月 9 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學資源組更正（傳真 04-7211154，電話 04-7232105 轉分機 5632~5636），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本准考證限於筆試及面試（含術科考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捌、考試日期：

- 一、筆試：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
- 二、公布面試時間表：有面試之學系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在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頁及各招生學系網頁公告，未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者視為放棄。
- 三、面試：103 年 7 月 13 日（學系簡章另訂有日期者，從其規定）。
- 四、考試日期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玖、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試場地點：本校進德校區（面試或術科考試地點另依學系簡章規定）。
- 二、筆試試場配置表、配置圖於考試前二日網路公告（網址：<http://acadaff2.ncue.edu.tw>）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開放察看試場位置，但試場不予開放進入。
- 三、各節筆試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
- 四、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各學系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考生所使用之計算機，以具有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 六、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

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七、考生應試前，請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四)。

拾、成績計算：

- 一、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特種身分考生依優待辦法計算其成績總分。

拾壹、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各學系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不足額錄取之名額流用至其他招生學系。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特種身分考生：
 - (一) 退伍軍人：
 - 1、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 3、退伍軍人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4、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5、外加名額是否列備取生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二)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考生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 五、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 六、同時報考多學系、年級、組別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學系、年級、組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拾貳、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日期：於103年7月25日(星期五)於本校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考生成績單若於本校放榜後一星期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學資源組聯絡。
- 二、查榜方式：網路查榜，網址：<http://acadaff2.ncue.edu.tw> (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參、成績複查：

- 一、申請複查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103年8月6日(星期三)。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詳附錄十一)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合算一科)。
-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申請書、匯票及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五、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附錄五「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拾肆、驗證、報到：

- 一、報到應檢具之文件詳見本簡章「伍、繳交表件」，一律繳交（驗）正本。
- 二、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應於**103年8月6日（星期三）09:00至12:00及13:00至16:00**檢具上開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學系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
- 三、備取生報到：
 - （一）備取生應於**103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二）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書面通知。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前項規定之證件資料辦理報到。
 - （三）缺額遞補作業進行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
-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 （二）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 （三）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 （四）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 五、報到通知以考生登錄之通訊住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六、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報到委託書（詳見附錄十二），否則視為逾期不到，撤銷錄取資格。

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欲修習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學程人數為上限，修習規定請依照「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分機 1121~1125）。

拾陸、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應於一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四）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答復書。考生未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款之申訴程序處理。

拾柒、其他規定：

- 一、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註冊入學後，亦不得申請轉系。
- 二、錄取生註冊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 本校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尚需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始得畢業。
- 五、 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學生住宿須依本校「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辦理。
- 六、 本校車位有限，學生均須遵守本校「車輛管制規範」。
- 七、 本校分進德、寶山二校區，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以在寶山校區上課為原則。
- 八、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學 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u>1</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二 年 級	1	08:25	08:30~09:50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合為一考科(100分)各佔50分	-
		2	10:25	10:30~11:50	輔導原理	1
		3	12:55	13:00~14:20	心理學	2
備 註		1.各科成績滿分皆為100分。 2.入學後，須依序修畢本系課程要求。 3.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辦理。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2202~2208		學 系 網 址	http://gc.ncue.edu.tw/	

學 系		數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u>4</u> 名 三年級 <u>2</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二 年 級	1	08:25	08:30~09:50	線性代數	-
		2	10:25	10:30~11:50	微積分	1
	三 年 級	1	08:25	08:30~09:50	線性代數	-
		2	10:25	10:30~11:50	高等微積分	1
	備 註		1.各科成績滿分皆為100分。 2.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辦理。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3205		學 系 網 址	http://www.math.ncue.edu.tw	

學 系		物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物理組 <u>1</u> 名 光電組 <u>2</u> 名 三年級 物理組 <u>2</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二年級	1	08:25	08:30~09:50	普通物理	-
	三年級	1	08:25	08:30~09:50	普通物理	-
備 註		1.考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 辦理。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3305		學系網址	http://www.phys.ncue.edu.tw	

學 系		生物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u>2</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二年級	1	08:25	08:30~09:50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合為一考科(100分)各佔50分	2 (英文)
		2	10:25	10:30~11:50	普通生物學	1
備 註		1.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 辦理。 3.已修習學分抵免請參照本校、系相關規定。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3405		學系網址	http://www.bio.ncue.edu.tw	

學 系		化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u>1</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二年級	1	08:25	08:30~09:50	英文	-
		2	10:25	10:30~11:50	普通化學	1
備 註		1.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 辦理。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3505		學 系 網 址	http://chem.ncue.edu.tw/	

學 系		英語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u>2</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二年級	1	08:25	08:30~09:50	英文（翻譯與作文）	2
		2	10:20 報到		面試（10:20 於本校進德區英語系擷英新館 1 樓 13101 教室報到）	1
備 註		1.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面試時間表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在本系網頁公告，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者視為缺考。 3.入學後，須依序修畢本系課程要求，必要時得延長修業。 4.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 辦理。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2505、2508		學 系 網 址	http://english.ncue.edu.tw/	

學 系	美術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u>1</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項 目	內 容	同分參 酌順序
	二 年 級	面 試	1.10:30 於進德校區藝薈館美術系辦公室報到。 2.請攜帶原作 2-3 件應試，媒材尺寸不限，以方便現場展示為原則。其他資料請自行斟酌準備。	1
		作 品 審 查	作品審查資料請製作作品光碟繳交，內含： 1.自傳、大一至前一學年之成績單（第二學期成績單若無則免附）、其他專業表現證明。 2.含 5 件以上不同作品圖片及說明，呈現至少 2 種以上不同媒材創作，作品說明應包括：作品編號、名稱、尺寸、材質、創作年代等。 3.報告或短篇論文。	-
備 註	<p>1. 作品審查資料 40%、面試 60%，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作品審查資料光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收（信封上註明「報考美術學系轉學考」及考生姓名）。</p> <p>2. 面試時間表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在本系網頁公告，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者視為缺考。</p> <p>3. 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所有報考送審作品，若有任何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情事，取消報考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p>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2703	學系網址	http://artwww.ncue.edu.tw/	

學 系		國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u>1</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二年級	1	08:25	08:30~09:50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合為一考科(100分)各佔50分	-
		2	10:25	10:30~11:50	文學概論	1
		3	12:55	13:00~14:20	古籍導讀	2
備 註		1.各科成績滿分皆為100分。 2.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辦理。 3.任一考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2605		學 系 網 址	http://chinese.ncue.edu.tw/	

學 系		運動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u>1</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二年級	1	08:40 報到	面試(於本校體育館1F系辦公室報到)		-
		2	10:00	專長術科測驗		1
備 註		1.面試佔50%，專長術科測驗佔50%，各科成績滿分皆為100分。 2.報考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自由車、高爾夫、羽球、桌球、田徑、硬式網球、排球、競技游泳、體操、跆拳道、籃球、手球、韻律體操、射箭、武術(限套路項目)、圍棋項目—曾報名參加大專運動競賽或102、101年之全大運、全中運、全運會、全國高中聯賽、全國排名賽、全國單項錦標賽及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等。 (2)非上述運動種類與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3.請考生於報名時選填一項運動種類。 4.面試及專長術科測驗時間表於103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在本系網頁公告，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者視為缺考。 5.考生於參加專長術科測驗時，需檢附相關參賽證明文件(如秩序冊、獎狀、選手證等)。 6.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辦理。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1972		學 系 網 址	http://www.pe.ncue.edu.tw/	

學	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招	生	名	額	三年級 公共事務組 <u>1</u> 名 公民教育組 <u>1</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三年級	1	08:25	08:30~09:50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合為一考科(100分)各佔50分	-
		2	10:25	10:30~11:50	公共事務組：行政學 公民教育組：政治學	1
備	註	<p>1.各科成績滿分皆為100分。</p> <p>2.入學後，須依規定修畢本系課程要求。</p> <p>3.本系可修習教育學程，其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外加錄取者另從其規定)。</p>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1937、1861	學系網址	http://paceps.ncue.edu.tw/

學	系	機電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三年級 <u>1</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三年級	1	08:25	08:30~09:50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合為一考科(100分)各佔50分	-
		2	10:25	10:30~11:50	微積分	1
備	註	<p>1.各科成績滿分皆為100分。</p> <p>2.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辦理。</p> <p>3.本系提供『機電控制』與『光電應用』二大領域優質課程，教育學生具備機械、控制、電子、光電、奈米與系統整合科技產業之知識，以培育學生成為相關產業之優秀人才。</p>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8102、8103	學系網址	http://www.me.ncue.edu.tw

學 系		電子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三年級 <u>2</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三年級	1	08:25	08:30~09:50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合為一考科（100分）各佔50分	-
		2	10:25	10:30~11:50	工程數學	1
備 註		1.各科成績滿分皆為100分。 2.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辦理。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8310		學 系 網 址	http://eedept.ncue.edu.tw	

學 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u>1</u> 名 三年級 <u>1</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二年級	1	08:25	08:30~09:50	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
	三年級	1	08:25	08:30~09:50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
備 註		1.各科成績滿分皆為100分。 2.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辦理。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8402		學 系 網 址	http://www.csie.ncue.edu.tw	

學 系		資訊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資訊管理組 <u>1</u> 名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u>3</u> 名 三年級 資訊管理組 <u>1</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二年級	1	08:25	08:30~09:50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合為一考科(100分)各佔50分	2 (英文)
		2	10:25	10:30~11:50	計算機概論	1
	三年級	1	08:25	08:30~09:50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合為一考科(100分)各佔50分	2 (英文)
		2	10:25	10:30~11:50	計算機概論	1
	備 註		1.各科成績滿分皆為100分。 2.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辦理。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7605		學 系 網 址	http://www.im.ncue.edu.tw	

學 系		會計學系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u>2</u> 名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節 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二年級	2	10:25	10:30~11:50	會計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同時不具有26個英文字母 單鍵輸入功能及翻譯功能者為限)	-
備 註		1.各科成績滿分皆為100分。 2.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照本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拾伍、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P11)辦理。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 轉 7506		學 系 網 址	http://acc.ncue.edu.tw	

【附錄一】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5002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前點所定招生入學考試，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2、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 （四）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3、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4、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5、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本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校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應定明於招生簡章。

2、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進修學士班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學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六、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二）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四）進修學士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校系招生總量。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一) 報考資格：

1、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

3、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各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4、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5、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二) 招生名額：

1、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2、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各校根據本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三)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校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七) 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 特種生規定：

1、各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2、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九) 各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十)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由各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

(十一) 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大學招收特種生，其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大學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各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發售前，依招生規劃，於每年八至十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報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行招生作業之學校，依原各要點規定辦理。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2.08.15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發行。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2.08.22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

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第十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二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三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 第十五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时，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擬報考系所	學系		年級	年級	
聯絡電話	宅 () 公 ()		行動電話		
E-Mail					
繳費帳號	9921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考生務必填寫)
※此帳號僅提供本校資格審核使用，請勿逕行轉帳、匯款繳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報考者應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裝入信封（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 103 轉學考低收入戶資格證件），於 103 年 6 月 6 日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另 E-Mail 寄發序號及密碼，通知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查詢。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另通知補繳報名費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含手機)		報考學系 年級	學系 年級
序 號		密 碼	
繳費帳號	99216-□□□□□□□□-□ (考生務必填寫)		繳費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繳費金額：_____元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 郵局請擇一填 寫，限本人帳 戶)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p>請依序浮貼<u>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繳費證明</u> (銀行收據正本、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網路轉帳證明)</p> <p>.....浮貼處.....</p> <p>.....浮貼處.....</p>			
<p>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注意事項：

- 1.報考者應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繳費並完成報名作業後再申請退費（原報名費百分之三十）。
- 2.中低收入戶考生依一般考生方式完成報名程序後，請將本表填妥，連同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裝入信封（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 103 轉學考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於 103 年 6 月 6 日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經本校審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於 **103 年 8 月底**前將退還款項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惟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退費，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下面框線內，請考生勿填寫)

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錄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貴校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經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或護照號碼)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含手機)	
報考學系			年 級	年 級	
申請退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申請退費_____筆，每筆_____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 (考生申請退費每筆需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					
序 號			密 碼		
繳費帳號	99216-□□□□□□□□-□			繳費日期：__年__月__日 繳費金額：_____元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 與郵局請擇 一填寫,限 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請依序浮貼報名費繳費之繳費證明(銀行收據正本、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等)及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 封面影本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浮貼處..... 浮貼處..... </div>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1、本表申請日期：103 年 6 月 11 日～103 年 7 月 14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審查通過後於 103 年 8 月底前統一匯款退費。
- 3、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免填報考學系。

【附錄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報考學系年級組別	學系 年級 組		
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請說明)		
<p>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惟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_____			
<p>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面影本） 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p>		<p>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反面影本） 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p>	
備 註			
<p>一、申請對象：</p> <p>(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考生。(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p> <p>(二)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錄九之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p> <p>二、考生請於103年6月10日(二)前填妥本表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p> <p>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p> <p>四、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p>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附錄十之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 章	
2.上肢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錄十一】-正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報考學系 年級組別	學系 年級 組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請詳見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2. 本表正面：姓名、學系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 12 元郵票，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匯票及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並註明複查成績）。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限時專送

校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 轉 5632、5634~563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緘

(內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請貼 12 元
限時郵票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附錄十一】-背面

【附錄十二】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_____學系____年級轉學生，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檢具相關文件至錄取學系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茲因事無法親自前往，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系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附錄十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中山高速公路：

- 1.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進德路即可抵達。
- 2.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陸橋，左轉中山路（台1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 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的警衛室位於師大路及寶山路的交接處，朝著警衛室西邊的寶山路前進，沿途會經過創新育成中心、甲區變電站，通過地下道後，緊接而來的是第九宿舍與在它後方的疊球場，在往前約五百公尺的路程，則到抵達黑松林，以及校區最西方的排球場。另一方，若從警衛室東北方道路前進，穿越了汽車停車場順著道路直行，在右手邊依序經過了總變電站、淨水場與經世館，走到深水井時往左轉，再稍走一段路程，在道路的左方將會經過力行館及相隔約五十公尺的人工湖，繞過校區最北的污水處理場後，莫約五百公尺的路程，將會抵達落在寶山校區的網球場，再往前直行，依序會看見教學二館、教學一館與教學大樓。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ue.edu.tw/> 【訪客】項下點選【校園導覽】放大查閱)